

飞跃版
国家司法考试 2009



名师
解考题

- ★ 2002-2008七届司考350道真题详解
- ★ 附高质量模拟练习题及解析
- ★ 引领万千考生
- ★ 破解民法玄机

民法

刘智慧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国家司法考试 2009

名师 解考题

民法

刘智慧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刘智慧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

(名师解考题)

ISBN 978 - 7 - 5093 - 1000 - 7

I. 民… II. 刘…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220 号

民法

MINFA

编著/刘智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00 - 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印张/16.5 字数/357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本书适用于已经具有一定的民法基础，但缺乏体系化理解和需要培养题感的考生。

司法考试是一个考点重复率相当高的考试，有些科目的考点重复率甚至已经达到80%以上，民法的重复率也极高。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好历年真题就等于抓住了司法考试的命脉。目前，民法的历年真题至少已经覆盖了90%以上的考点，涵盖了出题人80%以上的命题思路。书读千遍、其意自见，演练历年真题，熟能生巧，自然能够在掌握基本民法知识点的同时，培养题感，提高解题能力。

本书宗旨有三：

其一，改变考生机械重复做题的事倍功半的情形，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争取让考生达到举一反三、逐类旁通的目的。这一目的主要通过本书的第二部分实现。该部分测重挖掘历年真题的巨大价值，以学科脉络为主线分析民法重要考查点的命题思路和做题方法。读者尤其应注意该部分的“特别提示”，这是你以不变应万变取得高分的重要法宝。

其二，让考生在强化、巩固知识点的同时，检验学习效果，体验考试节奏，了解自己的缺漏，为进一步查漏补缺确定方向。这一目的主要通过本书的第三部分实现。

其三，把握考查重点，掌握考试技巧，避免考试失误。这一目的主要通过本书的第一部分实现。该部分测重总结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和分值分布，预测2009年的考查方向，分析考生在考试中易犯的错误，透析考试方法论，这是你避免因失误失分必须应掌握的内容。

刘锡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论

一、民法命题特点	(1)
(一) 分值恒重	(1)
(二) 难度渐高	(1)
(三) 实务化明显	(1)
(四) 新法重点考查	(1)
(五) 社会热点受青睐	(2)
二、2002 年至 2008 年司法考试民法考题分值统计与分布 (包括四川地区延考)	(2)
三、2009 年民法考题方向预测	(2)
(一) 分值预测	(2)
(二) 特点预测	(2)
(三) 各分部分主要考点预测	(2)
四、民法司考应试方法论	(4)
(一) 加强对民法理论的学习	(4)
(二) 增强对民事法学知识的体系化把握	(5)
(三) 反复训练真题培养题感	(5)
(四) 关注新出台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	(10)
(五) 关注社会热点问题	(10)

第二部分 2002—2008 民法真题分类解析

一、客观题	(11)
【专题1】民法的调整对象	(11)
【专题2】民事权利的类型和保护	(13)
【专题3】自然人基础	(16)
【专题4】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19)
【专题5】法人	(21)
【专题6】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类型	(25)
【专题7】代理与复代理的概念	(28)
【专题8】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29)

【专题9】物	(32)
【专题10】诉讼时效	(34)
【专题11】物权总论之物权变动	(38)
【专题12】所有权的取得	(45)
【专题13】共有	(51)
【专题14】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5)
【专题15】土地承包经营权	(58)
【专题16】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60)
【专题17】抵押权	(64)
【专题18】质权	(69)
【专题19】留置权	(71)
【专题20】占有	(73)
【专题21】债的概念与发生原因	(74)
【专题22】债的类型	(75)
【专题23】债的效力——履行	(77)
【专题24】债的保全	(78)
【专题25】债的移转	(82)
【专题26】债的消灭原因	(85)
【专题27】保证	(86)
【专题28】定金	(92)
【专题29】合同的概念和类型	(94)
【专题30】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95)
【专题31】格式合同	(98)
【专题32】合同的效力	(100)
【专题33】缔约过失责任	(107)
【专题34】合同的解除	(110)
【专题35】违约责任	(111)
【专题36】买卖合同	(112)
【专题37】供用电合同	(118)
【专题38】赠与合同	(119)
【专题39】借款合同	(122)
【专题40】承揽合同	(122)
【专题41】建设工程合同	(125)
【专题42】租赁合同	(127)
【专题43】融资租赁合同	(129)
【专题44】运输合同	(130)
【专题45】保管合同	(131)
【专题46】委托合同	(132)

【专题47】行纪合同	(133)
【专题48】居间合同	(134)
【专题49】技术合同	(134)
【专题50】无名合同	(136)
【专题51】无因管理	(137)
【专题52】不当得利	(139)
【专题53】侵害人格权的认定及赔偿	(141)
【专题54】侵权行为之归责原则	(146)
【专题55】共同侵权行为	(147)
【专题56】职务侵权	(149)
【专题57】产品责任	(150)
【专题58】环境侵权责任	(151)
【专题59】地面施工侵权责任	(154)
【专题60】建筑物侵权责任	(155)
【专题61】饲养动物侵权责任	(156)
【专题62】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致害责任	(159)
【专题63】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与雇主责任	(159)
【专题64】监护及教育机构责任	(161)
【专题65】侵权行为的赔偿方式	(163)
【专题66】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165)
【专题67】著作权的归属	(170)
【专题68】邻接权	(174)
【专题69】著作权侵权的保护	(177)
【专题70】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的取得与归属	(183)
【专题71】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186)
【专题72】专利优先权	(187)
【专题73】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188)
【专题74】专利侵权的救济	(190)
【专题75】商标的类型及注册的条件	(193)
【专题7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96)
【专题77】商标侵权的救济	(198)
【专题78】驰名商标的保护	(202)
【专题79】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04)
【专题80】夫妻财产的认定	(205)
【专题81】夫妻离婚损害赔偿	(206)
【专题82】夫妻离婚的子女抚养问题	(207)
【专题83】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与债务承担	(208)
【专题84】收养法	(211)

【专题 85】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	(213)
【专题 86】遗嘱继承与遗赠	(217)
【专题 87】遗产的分配与债务清偿	(220)
【专题 88】遗赠扶养协议	(222)
二、主观题	(222)
(一) 案例分析题	(222)
(二) 论述题	(225)

第三部分 模拟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228)
二、多项选择题	(2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236)
四、案例分析题	(238)
五、论述题	(239)
模拟练习答案及解析	(240)

第一部分 导 论

毋庸置疑,司法考试的命题方法和命题思路一直在变化之中,但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可以顺着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命题路径,探寻近年来在这些变化的内容背后命题的特点和预测其发展趋势。

一、民法命题特点

(一) 分值恒重

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与核心地位,故而无论是在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还是在现在的司法考试,均占有重要份量,属于典型的高分大户。近10年来,其在考试中的分值一直在100分上下徘徊,占整个考试的六分之一强。因此,对该部分的掌握程度将直接决定着考生最后的考试成绩。

(二) 难度渐高

从近10年的试题看,民法部分的试题难度不断攀升,而且越来越具有区分度,成为检验考生水平高低的“试金石”。尤其在历年民法卷四的案例题中,考生得分率较之于其它案例题都偏低。其难度提高的表现主要有三:

1. 命题的理论化和抽象化色彩日渐浓厚。命题组专家确定了某一待考的民事理论后,按图索骥,以纯粹的理论预设为基础来编排案例,甚至不惜将诸多奇事巧合于同一案例,这正是民法考题区别于其它法考题的特点。近年来,没有法条依据,直接考查考生基础知识、基本概念的试题分值越来越高。

2. 对考生综合化、体系化的要求日益突出。这种特点不仅体现于卷四的案例题,甚至在客观题中也凸现出来,主要表现是一个题目同时涉及到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领域,甚至与商法、刑法联系起来出题。

3. 对法条的理解与应用也有了更多深层次的要求。较之于早年不少试题均为对法条单纯的考查,近年的试题具有更强的迷惑性。

(三) 实务化明显

近年来,采用实际案例或者改编案例成为民法命题的主要特点之一。除了个别纯理论题目以外,无论是客观型选择题还是主观型的案例分析题,多采用案例的方式考查。不少题目的案例不仅考查一个知识点,并且要求考生像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具体案件一样快速找出错综的多个民事法律关系。

(四) 新法重点考查

无论是曾经的《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现在的《物权法》,都体现了这一命题特点。甚至是《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建设

工程合同解释》、《技术合同解释》等司法解释，都无一例外在当年或次年的考试中考查了相当的分值。

(五) 社会热点受青睐

社会热点往往是论述题关注的对象，但近年来，这一关注视野也扩展到客观题型。

二、2002 年至 2008 年司法考试民法考题
分值统计与分布(包括四川地区延考)

2002 - 2008 民法考点分值分布 (不含论述题)

分值 年份	内容	民法通则	物权法	合同法	著作权法	专利法	商标法	亲属法	继承法	合 计
2008 (川)		22	36	13	7	3	4	4	5	94
2008		27	28	20	5	4	3	4	3	94
2007		36	19	32	7	1	4	6	4	109
2006		21	13	24	5	2	3	4	4	76
2005		29	15	19	6	19	4	2	8	102
2004		32	6	33	4	8	2	7	5	97
2003		19	6	33	2	1	2	2	1	66
2002		23	11	36	4	5	3	2	4	88

三、2009 年民法考题方向预测

(一) 分值预测

在大的命题方向上，民法的各个部分在考试中仍将都有表现，但总体上仍基本维持以往态势——即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为龙头（75 分左右），以知识产权法为龙身（12 分左右），以婚姻法、继承法为龙尾（7 分左右）。

(二) 特点预测

1. 继续遵循重视理论知识的考查方式，特别是对民法基本概念的透彻理解和灵活运用的考查。如果考生只是机械地记忆法条，缺乏一定的民法理论功底，将很难应付这种试题。
2. 在维持“重者恒重”的前提下，重视新增考点是司法考试历年来恒定不变的趋势，2009 年必然也会延续这种趋势。在《物权法》领域，2009 年的考试内容将更加深入和细致。
3. 继续保持题目的综合性与叠加性。这种保持将会在两个方面有所体现，一是在案例中将多项法律事实揉杂在一起；二是在多项法律制度的区别中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把握。

(三) 各分部分主要考点预测

1. 民法总论部分

-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 (2) 权利的分类，特别注意形成权和抗辩权
- (3) 自然人的监护制度

(4)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条件和法律后果

(5)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6) 代理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7) 法人超范围经营的效力

(8)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2. 物权法部分

(1) 物的特征及分类，尤其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主物与从物的划分

(2) 物权变动的公示以及非经公示的物权变动

(3) 所有权取得的各种方式，尤其是善意取得

(4) 建筑物的区分所有权

(5)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区别

(6) 相邻关系和地役权的区别

(7) 抵押权的设定及效力，需要关注浮动抵押与最高额抵押

(8) 质押权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权利质押

(9) 留置权的相关问题，尤其是《物权法》对于留置权规定的新变化

(10) 不同担保物权的竞合以及人保与物保的关系

(11) 占有的类型和效力

3. 合同法部分

(1) 债的类型，尤其注意合同与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区别

(2) 合同的成立，尤其是格式合同和缔约过失责任问题

(3) 合同的效力，包括抗辩权和合同的保全，尤其应注意代位权和撤销权的相关问题

(4) 合同的履行，尤其注意实际履行的特别规定

(5) 合同的解除，注意结合各种类型的合同掌握解除的主体和条件

(6) 违约责任，尤其注意违约责任的体系以及各种违约责任形式之间的关系，如“三金”

的适用问题

(7) 买卖合同的相关问题，尤其应注意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规则和所有权转移规则，以及特种买卖合同

(8) 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和解除权

(9) 租赁合同，尤其注意不定期租赁以及租赁合同中的解除权

(10) 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11)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点

(12) 保管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13) 运输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14)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

(15) 技术合同，尤其注意技术转让合同，如转让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转让金是否返还的问题；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问题；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技术成果的归属问题；技术转让合同中的生效时间等。

4. 担保法部分（不含担保物权）

(1) 担保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 (2) 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
- (3)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的关系问题
- (4)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的关系问题

5. 亲属法部分

- (1) 婚姻效力（无效或可撤销婚姻）问题
- (2) 夫妻财产制度
- (3) 离婚的限制
- (4)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帮助和离婚经济补助
- (5) 离婚的对外债务承担

6. 继承法部分

- (1) 死亡时间的判断
- (2)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3)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4) 遗产的范围
- (5) 遗产处理和被继承人债务承担

7. 人身权法及侵权行为法部分

- (1) 名誉权侵权的构成
- (2) 肖像权和隐私权的侵权，以及该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 (3) 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 (4) 共同侵权
- (5) 各种形式的特殊侵权
- (6) 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

8. 知识产权法部分

- (1)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 (2) 各种不同类型作品的著作权
- (3) 邻接权
- (4) 著作权的侵权类型
- (5)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取得
- (6) 专利权的限制
- (7) 专利优先权
- (8) 专利权侵权行为类型
- (9) 商标的类型及注册的条件
- (1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11) 商标侵权行为的类型
- (12) 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

四、民法司考应试方法论

(一) 加强对民法理论的学习

由于民法部分命题理论化和抽象化的命题特点,民法基础理论素养的高低将直接决定着考生得分之多少。因此,考生仅仅熟练掌握民事法律规范还远远不够,需要更多地了解规范背后的理论基础。应该说,民法理论素养的提高不仅对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有直接帮助,而且对自己以后的执业生涯也大有裨益。

(二) 增强对民法学知识的体系化把握

鉴于民法命题综合化、体系化的特点,在学习民法知识时,应该将某具体制度放在与之有本质关联的其它理论所共同构成的知识链中去整体把握,才能有效应对民法命题的趋势。

在应对司法考试的民法复习中,考生必须学会横向归纳总结考点。比如,学习诉讼时效,就应该将《民法通则》、《合同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国家赔偿法》以及《海商法》等有关诉讼时效的知识点总结在一起在比较中学习记忆;学习抵押权,就应该将其与质押权、留置权的关系以及与保证、定金的关系,甚至其与优先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关系等归纳在一起复习。近年来,也有一些出版物帮助考生完成这一工作,如一些“图解”、“教材一本通”等,都具有实现这样目标的功能。

(三) 反复训练真题培养题感

对真题的反复练习,不仅可以把握考试的重点、热点,而且也能起到真正感悟命题的种种趋势,培养自己的命题思维方式的作用。平时有了这样的训练,在考试时才能一读完题干所直接交代或隐含的信息后,即可猜出出题人的命题意图或用以迷惑考生的“陷阱”,从而加快理解速度,提高抗干扰能力。

1. 预测考点的技巧

命题人在设计考试题目时,一般会先确定考查的基本点,而且这些基本点每年只是略有增减,变化并不大。命题人以这些基本点作为基础,发散开来,从基本点上确定其所包含的其他具体考点,最后从具体考点中选择一个或若干考点,再综合其他基本点所包含的一个或者若干考点,结合社会生活进行案例编排。比如,法律行为是历年考试必考的基本点,在这一基本点上,可以考查法律行为的法律特征、法律行为的各种不同类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法律行为的效力等具体知识点,而这些知识点又可以结合婚姻法律行为、遗嘱法律行为、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等综合考查。这些知识点的纵横交错就构成了不同年份的试题。所以,如果考生对历年试题了如指掌的话,从前几年的考点就可以大致推测出当年及以后的考点。此所谓瞻前才能顾后。

2. 民法选择题的作答技巧

选择题在民法试题中几乎占了至少四分之三的分值。因此,选择题的正确率势必对整个民法得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对选择题,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对法条的深入理解当然是必不可少的。除此之外,如果有一定的答题技巧,对于得分有着锦上添花的作用。

(1) 注意审题。

在做选择题时,应注意不仅选择题的题干包含着重要信息,而且在选择题的待选项中也包含着大量的信息,正是这些信息帮助我们确定该从哪个方向进行思索,或从哪部分知识中进行筛选。在考试中往往有不少考生选择错误不是因为知识点没有掌握,而是由于审题不够仔细,忙乱中误选了不正确项。

(2) 注意平时对法条记忆的准确和对原理理解的到位。

考试中有的错误只是由于考生平时的记忆不够准确,答题时产生似是而非的印象,无从作

出准确判断；有的是由于考生对原理的理解不够精当，发生部分的偏差甚至错误，最后因此失分。

(3) 力争排除干扰项。

选择题中干扰项的存在宗旨是给考生增添答题的难度，起到混淆考生思维，误导考生答题方向的效果，而这都是考生得分之大敌。因此，我们如果能够做到因势利导，让这些干扰项成为自己减轻答题难度的因素，轻松得分自然不在话下。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在题干的要求下，排除干扰。要掌握这一方法，我们必须了解命题人设置选项的思路。

一般而言，命题人在设置选项时会自觉不自觉地遵循某种潜在的规律。这种潜在的规律多半与设计选项的目的相联系。从民法历年的题目来看，选项的设计通常发端于立法价值的趋向、不同概念或者制度的差异等。这样，在干扰选项的设计上，我们看到的设计模式有三种：一是干扰项与正确项常常会部分相同，部分不同，这样设计的目的是考查考生是否已经完全掌握了某个或者某几个知识点；二是在选项中命题人在设置了一个正确项后，再设置一个与该正确项内容截然相反的错误项，让考生在两者中进行取舍；三是上面两种模式在选项中结合使用。面对这样的设计模式，通常排除法是考生进行选择时最为基本，也最为有效的方法。我们通常会借助一些选项之间逻辑关系的帮助，缩小选择的范围或确立选择的方向。然而，命题人也正是利用了人类思维中某些常见的弱点，比如说在逻辑判断与推理中常犯的错误等等，让考生一步步走入命题人布设的“陷阱”，排除了正确选项，而把错误选项涂在了答题卡上。

事实上，在运用排除法时，针对不同类型的选择题，在无法通过我们的知识积累一眼就能认定可选答案时，我们应该以相应的技巧应对。

①单项选择题应对技巧

规则一：在单项选择题中，如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存在承接、递进关系，即这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会同时成立，则我们只能在上述选项之外去寻找正确选项。比如，ABCD 四个待选项中，如果 AB 具有承接、递进关系，则该两者就可能同时成立，那我们就只能从 CD 中择一作为正确选项。

下面以 2004 年卷三的第 3 题作一说明。

甲公司经常派业务员乙与丙公司订立合同。乙调离后，又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合同书与尚不知其已调离的丙公司订立一份合同，并按照通常做法提走货款，后逃匿。对此甲公司并不知情。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甲公司认为该合同与己无关，予以拒绝。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B. 甲公司应与丙公司分担损失

C. 甲公司应负主要责任

D. 甲公司应当承担签约后果

本题考查表见代理，答案为 D。在本题的选项中，BC 之间存在承接关系，如果认为甲公司仅仅应负主要责任，则使甲公司应与丙公司分担损失成为可能，所以 BC 两项首先应予以排除。然后将 AD 项进行比较，正确率必然提高。

规则二：在单项选择题中，如果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内容相近或类似，即这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会同时成立，则正确项只能在上述选项之外去寻找。比如，ABCD 四个待选项中，如果 AB 因为内容相近、相似而存在同时成立的可能，那么我们只能从 CD 中择一作为正确项。

依理，命题人应该避免这样的选项设计，但理性总是有限的，如果有这样的选项，不妨运用这一技巧增加命中率。

规则三：在单项选择题中，如果出现内容互相对立的选项，则正确选项一般在这两个对立选项中产生。比如，ABCD 四个待选项中，AB 内容对立，则正确选项往往从 AB 中择一产生。如果四个选项是两组选项内容相对立，则正确选项一般在其中一组中产生。在司考试题的单项选择题中，命题人常常在 4 个选项中设计有一对选项内容对立，这种设计旨在测试考生记忆、理解的准确程度。互相对立的选项有时在语序上相似，有时在部分内容相同，从语法结构上很容易判断出来。这种题目实际上在我们作出知识判断之前已经缩小了选项的选择范围，命中率应该是不低的。

下面以 2002 年卷三第 16 题为例：

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本题考查自助行为，答案为 D。在本题的选项中，CD 组均有“不属于侵权”的阐述，而 AB 均有“属于侵权”的阐述，所以答案势必在 AB 或者 CD 中选择一个，根据生活经验也可判断旅馆的行为不属于侵权，所以直接可以判断答案应该在 CD 组中选，再判断无抗辩权之发生，就可以作出最后的判断了。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规则的适用有例外，运用这一规则时需要以仔细审题为基础。

规则四：在单项选择题中，如果 4 个选项存在部分内容相同的情况，则互相之间相同点最多的选项最有可能为正确选项。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规则的适用也有例外，运用这一规则时仍需要以仔细审题为基础。

②多项选择题应对技巧

规则一：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存在两对内容互相对立的选项，我们可以从两对对立项中分别选择一个选项作为正确选项。比如，ABCD 四个待选项中，如果 AB 内容互相对立，CD 内容互相对立，那么我们可以从 AB 组以及 CD 组中分别择一选出两个正确选项。

规则二：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存在两对互近项或类似项，而这两对选项内容相互对立，那么我们就可以选择其中一对互近或类似项作为正确选项。或者说，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试题中存在两对互近项、类似项，在判断其中一个选项正确时，就可以将与之类似或相近的另一个选项也作为正确项，而与这一对互近项、类似项对立的另一对互近项、类似项就为错误选项。比如，ABCD 四个待选项中，如果 AB 两项内容相近、类似，CD 两项内容相近、类似，而 AB 组与 CD 组内容对立。那么，如果 A 项正确，就将 AB 都作为正确项；如果 C 正确，就将 CD 作为正确项。

规则三：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存在一组内容互相对立的选项，而其他两项不存在内容对立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应考虑在这一组对立选项中选择作为一个作为正确项。

规则四：在多项选择题中，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择项之间存在承接关系或递进关系，

即数个选项能同时成立,那么我们就应考虑将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一同作为正确选项。比如,在ABCD四个待选项中,如果ABC三个选项间存在承接、递进关系,能同时成立,若判断A为正确项,就不妨将ABC一同作为正确项。

3. 民法案例分析题的作答技巧

(1) 案例分析题常见错误分析

案例分析题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具体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生常常因以下原因而失分:

①部分题目卷面空白,导致十几分或二十几分的整道题目完全失分。这是最令人痛心的情形,出现这种情形的考生十有八九是通不过司法考试的,究其原因,大致有二:

一是答题时间安排不合理,在其它题目上耗时过多,以至有可能会答的题目根本没有时间作答;

二是复习不够充分全面,题目正好出到了自己复习的“盲点”,看完题后,脑子一片空白,找不到分析案情的切入点,根本不知如何作答。

②弄清楚了题干中所交代的各种法律关系,但对相关考点把握不够准确,受到题目里故意设置的干扰信息的迷惑,误入歧途而失分。

③看懂了题目,但平时实战训练不够,没有养成解答案例分析题的正确思路,下笔啰哩啰嗦,写得很多,却不得要领,即“答不到点子上”,费力又不讨好。

④没有仔细、全面、连贯的审题,便仓促下笔作答,但很快发现自己的观点前后矛盾,于是再返回来重新分析题目,否定前面的答案,这样一来,不光浪费有限的答题时间,而且导致试卷答题次序颠倒,箭头乱飞,涂改严重,卷面效果一塌糊涂。阅卷老师需很费力地才能找到你答题的得分点,卷面分数因此而受到影响。

⑤题目都回答了,但没有掌握基本的做题技巧,答题因标注不明而失分。比如,一道案例分析题总共包含六个小问题,正确的答法是按照顺序依次作答,并且清清楚楚地标明第一个小问题答案在哪,第二个小问题答案在哪,第三个……第六个。而有些考生在作答时除了标明第一个小问题外,对剩余问题不做任何标注,连在一起作答或做出的标注极不明显,两个问题之间无间隔无空行,给阅卷老师阅卷工作带来麻烦,有时会直接影响分数。

⑥知识点复习到了,也写出来了,但因为关键概念答错或核心词汇写错而被扣分。比如,合同法中如果将“缔约过失责任”写成“违约过失责任”就会被扣分。

(2) 案例分析题的出题特点

案例分析题的命题人一般都采用“因法设题”的命题思路,即从法条到案例的命题思路。命题人往往头脑中已经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再找出该知识点所对应的可适用的法条,而后根据该法条来设计具体的案情和题目。为了增加考试的难度,这些命题法条有可能跨度较大,综合性较强,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一个部门实体法到另一个部门实体法;案情设计上有时候故意增加些干扰考生正确作答的信息即“陷阱”来混淆视听,以此检验考生对法条、概念掌握的准确程度。

(3) 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

根据案例分析题命题者“因法设题”的命题思路,考生答题时一定要养成“就题找法”的解题思路,应仔细阅读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具体来讲,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①首先判断本案例分析题考的是哪一个部门法的内容。近几年,案例分析题大多出现在如

下几个部门法中：民法（包括担保法及其解释、侵权行为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等）、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有的题目只是集中考一个部门法的知识点，有的题目则以一个部门法为主，略有交叉，个别问题兼及其他部门法的个别知识点。

②其次确定本案例分析题考的是该部门法中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考生可根据该题目的具体问题设置来确定究竟所考查的是哪部分知识点。如在民法试题中，你不仅要知道本题是考担保法，还要进一步确定是考人保部分还是物保部分。如果是考物保部分，还应再进一步确定是考抵押、质押还是留置；如果是考抵押，再看是考抵押合同的效力还是抵押权的实现或是最高额抵押。

③找到了要考查的具体法律制度，按照“就题找法”的解题思路，迅速在脑海中搜寻该制度所对应的相关法条。找到该考查点所对应的法条，离正确答案就不远了。

④找到所对应的法条后，先不急于作答，应仔细、全面地分析案情，避免有所遗漏。一般而言，司法考试的题目都是命题者字斟句酌、反复推敲设计出来的，又经过了命题委员会的特别审定，体现了较高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除非叙述案情之必需，不会有多余的、无关紧要的文字出现。案情叙述中所给出的有法律意义的信息都是有用的，要么是提供答题线索的，要么是用来干扰、迷惑的。所以，考生一定要仔细辨析，去伪存真，排除干扰，确定“题眼”。

⑤统筹考虑全案各种情况，前后兼顾，写下最终答案。对于案情比较复杂的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公司法和程序法试题，考生一般不能仅在脑海中分析，最好在草稿纸上详细列出各方当事人的关系，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并对照案情检查有无遗漏的重要信息，这样才会避免因粗心大意而失分。

4. 民法论述题的作答技巧

(1) 常见错误分析

从近年考生试卷来看，该部分题目考生平均得分较低，失分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卷面空白。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考生答题时间安排不合理，在前面的案例分析题上耗时过多，以至最后根本来不及及做论述题，导致整道题目完全失分。

②字数严重不足。在答题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考生的理论功底不厚，素养不高，无法展开深入论述，被直接扣分。

③非法律语言答题。在字数达到要求的情况下，有的考生整篇论文没用“法言法语”来阐述法学原理，满篇大话与空话，将司法考试法学论述题答成经济学、社会学论述题，甚至写成思想道德教育或者政治教育的论文，背离了司法考试的主旨。

④没有主题和逻辑。有的考生用法律语言进行了论述，但论述内容或者缺乏主题、凌乱分散、没有逻辑，或者面面俱到且论述肤浅，这都会因主题不突出、逻辑不清而导致失分。

⑤文不对题。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是有的考生事先做了准备，看到论述题，就将自己已经准备好的范文默写在了答题纸上。如果范文跟要考查的题目相吻合，算运气好，但往往绝大多数情形属于范文与要考查的内容文不对题，答非所问，导致得分很低。

⑥字迹潦草，无法读懂。有的考生惟恐时间不够，忽略了字迹的工整，结果答卷龙飞凤舞，但阅卷人因无法看出你的真实水平而只能评个低分。

(2) 论述题的答题思路

论述题的核心不在于考查考生对具体知识的掌握程度，其更重要的目的是考查考生的综合